

27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四川川印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项目[招标编号：17A015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甲方《生活中的工艺美术》《视觉艺术与工艺美术》《数字插画基础》《3D动画基础》《二维动画基础》的出版相关工作，包括书号申请、三审三校一读、照排、样书、正式出版、印刷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 2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1) 乙方在收款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若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约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出版印刷的书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支付的版税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 货款由甲方转账支付到乙方发票上的银行账户内。

第三条 服务的质量标准

(1) 开本：16 开本（185mm×260mm）。

(2) 内文：彩色内芯采用 80g 双胶纸。

(3) 封面：封面 250g 铜版纸覆膜彩色印刷。

(4) 装订方式：胶订。

(5) 印刷装订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 CY/T7.1~7.9-91, CY/T12~17-95》的规定。

(6) 纸张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克数，厚薄均匀，白度、韧性度好，整书墨色均匀。书本整洁，无污垢，坚实牢固。

(7) 《生活中的工艺美术》《视觉艺术与工艺美术》《数字插画基础》《3D 动画基础》《二维动画基础》样书各 5 册，正式出版图书 5000 套册，即：每本图书 1000 册，交货数量应为： $1000 \times 5 = 5000$ 册。

(8) 乙方服务范围仅限于上述 5000 册书，如后期需要加印或改版重印等均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

(9) 如后期需要加印，中标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加印，否则视为侵权。如是甲方需要加印，需通过出版社和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加印。3000 册以下加印费用不得超过定价的 50%，3000 册以上加印费用不得超过定价的 4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必须聘请一名职业教育专家全程指导，聘请不少于 4 位市内职教专家进行编写过程指导，进校指导不少于 5 次。

(2)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对编写教材的教师进行培训，教材编写培训要根据编写进度和要求适时、多形式进行，培训天数不少于 4 天，基本保证编写人员能独立编写。

(3) 对基本成型的教材初稿进行审读指导，进行批注式审读，如内容是否合理完整全面、归类是否合理、前后是否协调一致、语言表述是否通顺、标点使用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批注。

(4) 教材编写基本完稿后，须组织编写教材的教师进行不少于 1 天的研讨。

(5) 教材编写完成后，召开教材评审会议。须聘请不少于 5 名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并得出由专家签名的会议评审意见书。如专家会议评审未得出合格以上评价，还须作进一步的指导，再进行会议评审，直至合格。

(6) 因专业的特殊性 & 专业建设的质量要求，投标方须在组建教材编写的专家指导团队时，应充分征求教材编写团队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

(7) 负责对教材编写中具有一定难度的图形进行绘制，负责为教材编写提供职业资格标准、参考书籍等资料，以及教材编写过程中需要协助学校的其他杂项。

(8)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全权由甲方负责，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验货单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并在甲方付款后，产生的专家指导、评审以及教师参与编写的版权费用，由乙方支付，也可以用现金的方式由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4 万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响应处理时间为24小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验收及交货

(1) 交货：采购合同签订且书籍定稿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乙方货到后甲方即组织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a 验收标准：甲方签字确认的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b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此备忘录或整改意见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货单。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重印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

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进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 本书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10个日历日以上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对乙方处以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甲方指定

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收到乙方经过出版社审读后的下印刷厂前清样开始审查,审查期为10个工作日。若因甲方审查超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纸张涨价费用由甲方承担。价格为每吨纸张200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3-68502448
传真：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蒲江支行
账号：022701000120010002676
电话：028-83333222
传真：028-83333092
日期：



1108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市级中职示范校项目建设 重点专业项目组“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研讨会”方案

根据“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计划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以及示范校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要求，两个重点专业各选择了一个班学生作为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试点班级，现已接近一年，特召开本次“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为保证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会议方案。

一、会议议题

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

二、会议安排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厚德楼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领导：王曦川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示范办、教学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示范校项目两个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组全体成员

会议议程

- (1)王曦川书记主持会议；
- (2)两重点专业组长介绍试点班级情况并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 (3)专业部老师商讨方案修订方向。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示范办

2018年9月28日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市级中职示范校项目建设 重点专业项目组“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 案修订研讨会”方案

根据“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计划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以及示范校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要求，两个重点专业各选择了一个班学生作为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试点班级，现已接近一年，特召开本次“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为保证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会议方案。

一、会议议题

人才培养方案试点总结会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

二、会议安排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厚德楼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领导：王曦川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示范办、教学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示范校项目两个重点建设专业项目组全体成员

会议议程

- (1)王曦川书记主持会议；
- (2)两重点专业组长介绍试点班级情况并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 (3)专业部老师商讨方案修订方向。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示范办

2018年9月28日

